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職員進修辦法

110年9月23日分科負責人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醫院為增進職員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，參照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」及有關法令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職員進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獸醫師在職進修職級須為總獸醫師以上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須連續服務三年以上。在職進修人數各科以1人為限，行政人員屬總務科。
- 第三條 進修人員之進修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每周最高修習時數以不超過8小時為限，並須於進修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第四條 進修人員須於報考前向分科負責人會議提出申請，經專簽報請校方同意始可進行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依考試院、行政教育部相關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分科負責人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同意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